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

请按此文件发布；

监管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

请按此文件发布；

监管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甘肃省玉门市黄尖丘南金矿普查（2026 年续作）

钻探施工技术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

招标代理：甘肃九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3
第五章 工程内容 5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省玉门市黄尖丘南金矿普查（2026 年续作）钻探施工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资审方式：资格后审

交易编号：ZJA2609230224001

本招标项目甘肃省玉门市黄尖丘南金矿普查（2026 年续作）钻探施工技术服务，已由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以甘资办函【2026】85 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九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采购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1、项目概况：

1.1 标段划分及特征描述：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甘肃省玉门市黄尖丘南金矿普查（2026 年续作）钻探施工技术服务，主要工作量为钻探 10065 米。

项目预算：795.135 万元，控制价：744.81 万元

其中第一标段：控制价 370 万元，工作量为钻探 5000 米；

第二标段：控制价 374.81 万元，工作量为钻探 5065 米；

1.2 工期： 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1.3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及财政资金 。

1.4 建设地址： 甘肃省玉门市 。

1.5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 合格 标准。

2、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

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

（7）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第二标段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

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

（7）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后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4.2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由于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开标程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一“操作手册”一“不见而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3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00 分,解密时间为:10 分钟；

4.4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做入电子投标文件中。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侯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5.其他补充事宜

5.1 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 (http://www.zhangye.gov.cn/ggzy/）并完善企业信息,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入库操作参照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主体库中报操作手册:具体报名、下载文件、查询保证金参照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交易乙方操作手册),如信息有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2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

了解招标信息及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得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本公告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纪律检查科

联系人：董钦伟

联系电话：13830677512

地址：甘肃张掖市张火公路 4 公里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

地　址：甘肃张掖市张火公路 4 公里

联系人：罗明燧

电　话：13689496137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九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新墩镇润泽园小区党群服务中心一层南 2 号商铺

联系人：何文涛

电　话：181936764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 地址：甘肃张掖市张火公路 4 公里 联系人：罗明燧 电话：13689496137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九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新墩镇润泽园小区党群服务中心一层南 2 号商铺 联系人：何文涛 电话：18193676455
1.1.3	工程项目名称	甘肃省玉门市黄尖丘南金矿普查（2026 年续作）钻探施工技术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及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拟划分为两个标段，主要建设内容：甘肃省玉门市黄尖丘南金矿普查（2026 年续作）钻探施工技术服务，主要工作量为钻探 10065 米。项目概算总投资 795.135 万元，控制价：744.81 万元。 其中第一标段：控制价 370 万元，工作量为钻探 5000 米； 第二标段：控制价 374.81 万元，工作量为钻探 5065 米；
1.3.2	工期	工期：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1.3.3	建设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工程内容技术参数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 **第一标段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 （7）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第二标段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 （7）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❹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 形式：____/____
1.5.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如有必要澄清，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1.6.1	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1.7.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本招标文件
1.7.2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详见本招标文件
1.7.3	偏差	☼ 不允许 ❹ 允许， 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澄清、 修改、 答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如有必要澄清，通过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外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报价含税
3.2.2	最高投标限价	❹ 无 ☼ 有 最高投标限价：744.81 万元 其中第一标段：控制价 370 万元，工作量为钻探 5000 米； 第二标段：控制价 374.81 万元，工作量为钻探 5065 米；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投标报价含设备、运输、工程施工等不确定因素，投标商报价即最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0 元 按照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重点任务落实方案>》的通知》(张发改法规〔2023〕6 号)要求，从即日起，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政府投资项目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再开具投标电子保函。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以上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财务状况不做要求，但须提供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在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须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U 盘 1 份 。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无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做入电子投标文件中。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格式签署或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新点电子开评标手册”。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936-8588231）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4日9时00分。 解密时间为：10分钟；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由于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开标程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一“操作手册”一“不见而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标开标流程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
6.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 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❶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家；
8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❶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❶否 ✡是，具体要求：1、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新点电子开评标手册”。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

		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账。 3.交易服务费：依据甘发改收费〔2017〕573 号文件规定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所提供的的所有证件及资料真实有效，中标后所配备人员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5、资格审查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如采用联合体的，联合体一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予以限制投标活动。投标人应提供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前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6、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做入电子投标文件中。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侯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

		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建设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

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投标文件格式；

（4）评标办法；

（5）工程内容；

（6）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报价一览表

（6）投标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施工组织设计；

（9）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10）企业诚信承诺书

（11）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投标报价 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此项不适用于本招标文件）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彩色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投标人解密；

(4）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唱标；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招标人现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应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和完成全部工程的实施，工程质量达国家和现行质量验收的_____标准。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1 项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约定数额的履约担保。

6.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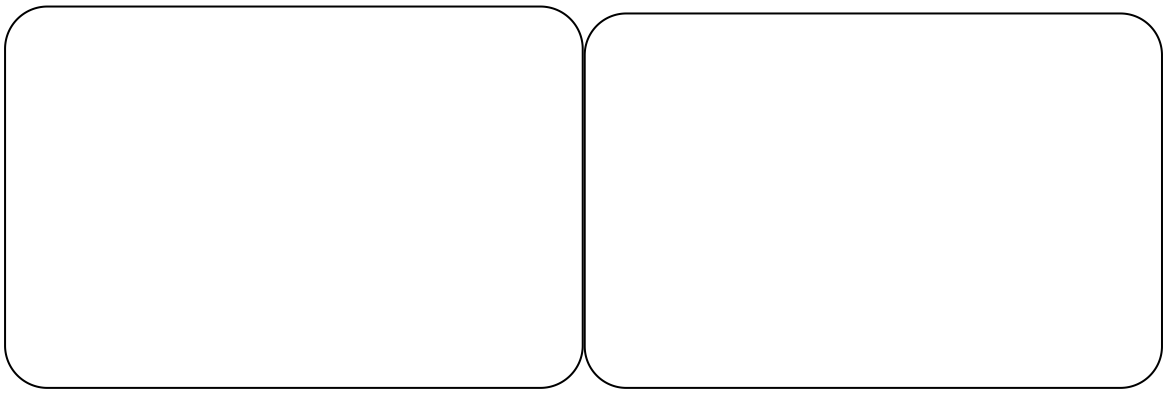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的 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若无偏离直接填写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段：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钻探工作量（米）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七）、资格审查资料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质量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4">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td><td>年份</td><td colspan="2">处分或处罚记录</td><td>处分单位</td><td colspan="2">相关说明</td></tr>
<tr><td>2023</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2024</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2025</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格证明文件资料）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行设计）

（九）、投标人业绩一览表（如有）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企业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借用、挂靠资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拟投入该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未被“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锁定，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公司自有人员，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行职责，如发现该项目部人员被锁定贵单位有权否决我公司的本次投标。

三、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做出完全响应承诺，如与实际不符愿接受一切惩罚。

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五、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在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六、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信誉良好。

七、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的工作。

（一）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招标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业主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部分的评审必须由每个评委独立打分，以各自的观点进行判断其分值，不能集体协商评审，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每个评委打分总和的平均值汇总计算，评委审核签字确认。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并予以处罚：

（1）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2）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3）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4）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5）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评审活动。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

加政府招标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招标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招投标法之规定，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投标人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3、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无授权委托书的。

3.2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 3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的规定
	报价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申请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中第 1.4.2 款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等级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1.3.1 规定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1.3.2 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3.3.1 款规定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的；出现投标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2）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无授权委托书的；

（3）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投标人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6）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

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投标人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5 详评

开标后，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施工能力、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业绩和信誉等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评标方法前附表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商务评审 10 分；技术评审 60 分。
2	报价部分（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商务部分（10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成交通知书或业绩合同为准，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满分 6 分）
		投标人提供工期承诺： 1.投标人提供确保工期按时完工承诺，承诺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完工，得 2 分。 2.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 **质量保证及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1.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及安全文明施工承诺，确保工程质量能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合格得 2 分。 2.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
4	技术部分（6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内容：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方案；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3.主要工程项目技术措施；4.施工总平面布置；5.环境恢复治理保证体系及措施； 要求：内容完整、编制严密、针对性强、施工总平面布置合理有助于施工进行的，完全满足上述内容及要求得 15 分；每有一项

		针对上述内容表达缺失或表达不详尽、要求未响应或响应不充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
		工期保证措施： 内容：1.施工进度；2.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或网络图清晰；3.关键点控制；4.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5.投入的本项目施工设备； 要求：进度科学合理、横道图清晰、关键点明确、计划详尽，能保证提前或按期完工的，完全满足上述内容及要求得 10 分；每有一项针对上述内容表达缺失或表达不详尽、要求未响应或响应不充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1.质量管理体系；2.规章制度；3.岗位职责；4.各专业工程或各分部工程施工过程质量管理措施（包括工程所用原材料及工程验收）；5.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取芯质量、岩心管理、原始记录等）； 要求：体系完整、制度健全、职责明确、管理措施符合相关规程规范、防治措施完整、针对性强的，完全满足上述内容及要求得 15 分；每有一项针对上述内容表达缺失或表达不详尽、要求未响应或响应不充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
		安全文明施工： 内容：1.安全文明管理措施；2.安全文明管理规章制度；3.安全生产预案； 要求：管理措施规范、规章制度合理、安全生产预案详尽；完全满足上述内容及要求得 9 分；每有一项针对上述内容表达缺失或表达不详尽、要求未响应或响应不充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9 分）
		根据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劳动力配备充足，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得 6 分（附劳动力投入表）；劳动力配备，配备缺失

		或配备不合理得 3 分（附劳动力投入表）；不提供劳动力投入表不得分。（满分 6 分）
		应急预案： 内容：1.项目风险预测；2.预防应急预案； 要求：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上述内容及要求得 5 分；每有一项针对上述内容表达缺失或表达不详尽、要求未响应或响应不充分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第五章 工程内容

钻探工程工作量 10065 米

（一）岩矿心采取率与整理

1．钻孔岩芯分层采取率不应小于 70%。矿芯采取率与矿体顶底板 5m 内的围岩采取率按层计算不应小于 80%;厚大矿体内部矿芯采取率小于 80%的连续长度不应超过 5m。对岩矿芯采取率有特殊要求时,按设计书或合同的规定执行。

2．取出的岩矿心，应洗净后自上而下按次序装箱，不得颠倒或任意拉长，岩心应按规定编号，每回次应填放岩心牌（包括没有岩心的回次），岩心箱应进行编号（矿区、孔号、米数范围、回此范围、箱号），箱子规格要符合要求且结实耐用。

3．岩芯箱系统编号并及时入库。

（二）钻孔弯曲与测量间距

1．直孔每钻进 100m,应测 1 次顶角和方位角；斜孔(顶角>3°)每钻进 50m 应测 1 次顶角和方位角,在孔深 25 m、换径、终孔、进出矿层等位置,宜加测 1 次顶角和方位角。当矿体厚度小于 5m 时,矿体顶板与底板可只测 1 次。直孔每钻进 100m,顶角偏斜不应超过 2;斜孔每钻进 100m,方位角偏斜不应超过 3°，顶角偏斜不应超过 3°。

2．实际终孔位置与设计终孔位置偏差不应超过基本勘查线距的 1/4。

3．定向钻孔的弯曲与测量间距要求,应遵守 DZ/T0054 的相关规定

4．磁性矿区要用防磁测斜方法；

5．测斜及终孔必须有地质编录员在现场监测。

（三）钻孔简易水文地质观测

1．机台要详细观测记录孔内静止水位、冲洗液消耗量、水头高度，使用冲洗液的钻孔,每班至少观测水位 1 回次~2 回次。每观测水位回次中,提钻后、下钻前各测量 1 次水位,间隔时间应大于 5 min。绳索取芯钻进时,可打捞出内管总成后,在钻杆内观测

2．每个钻进回次应根据泥浆池液位变化或补充冲洗液量计算冲洗液消耗(失)量。

3．钻进中如遇到老窿、溶洞、大裂隙、破碎带、严重坍塌掉块,漏水、涌水、气体逸出、水温异常、钻具突然下落时,应及时记录并填写“钻孔简易水文地质观测记录表”。

4．钻孔涌水时,应测量水头高度和涌水量。

(四) 孔深误差测量及校正

1.直孔每钻进 100 m、斜孔每钻进 50m 应进行孔深误差测量;进出矿层(厚度小于 5m 时只测量 1 次)、重要地质界线、处理事故后、终孔应进行孔深误差测量,并填写“钻孔孔深误差记录表”。

2．孔深允许误差为 1%。孔深误差大于 1%时,应重复测量并找出原因,修正班报表。

3.依据孔内钻柱长度测量和标定孔深误差,应使用计量认证合格的钢尺测量钻柱单根长度

（五）原始报表

1．应使用黑色碳素笔填写原始报表。

2．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字迹清楚,不应追记、补记和涂改。

（六）封孔

1．终孔时,根据封孔设计进行封孔。

2．含水层、矿层应进行封孔,封孔的边界应位于矿体顶板以上 5m、底板以下 5m。

3．需透孔质量检查时,应在钻孔封闭 30 天后进行,透孔检查率为 5%~10%。

4．封孔后可拔出孔口管,如需设立标志,标志体在地面以上的高度不小于 20cm,并标明和终孔日期等信息。

（七）钻孔测井条件

1．钻孔终孔孔径应不小于 75mm(B 规格口径)。对钻孔孔径有特殊要求时,按设计书或合同的规定执行。

2．冲洗液中不应含有干扰测井的组分,固相含量、黏度等性能应满足测井要求,孔底沉渣应小于 1.00m。测井结束前,应保持钻孔通道通畅。

3．测井口袋长度应为测井仪器(探管)长度的 1.5 倍以上。

4．不起拔回收套管的钻孔,宜采取分段测井,电测井项目完成后再下人套管

（八）生态环境保护

1．钻探设备搬迁和修筑钻场所用土地应在批复的红线范围内。2．应避免污染钻场周边的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3．终孔后冲洗液应进行回收或固化处理。废弃油料、钻屑、垃圾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4．施工结束后恢复钻场地貌和植被。

（九）其它质量要求

1．钻探施工记录整洁，原始数据真实、齐全、准确。

2．施工中若有影响钻探质量的事情发生，应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并有相应的记录。

3．钻孔终孔后，钻机负责人向项目组移交岩心及班报表等钻孔技术文件。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中标后以招标人实际提供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钻探施工技术服务合同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甲方：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张掖市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钻探施工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在明确甲乙双方施工过程中权利、义务的基础上，就地勘项目中的机械岩心钻探等施工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作量

预计工作量____米，项目工作量为预计工作量，甲方有权根据矿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第二条　承包方式

对该工程的施工任务、施工材料、施工安全、工程质量、机械设备、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实行责任承包。

第三条　主要工作内容

1．钻孔地盘及施工便道修筑、钻探设备运输、安装、拆卸、钻进、护壁、取芯、岩芯装箱、钻孔弯曲度测量、校正孔深、简易水文观测；

2．填写班报表、简易水文观测表、岩心编号、岩心隔板、岩心箱标识、钻孔弯曲度表、井深验证表、封孔书记录以及地质要求填写的其它文件表格；

3．封孔、清理钻具和施工现场（包括泥浆坑和排水槽的填埋及现场、驻地的垃圾清理等）、转场或撤场等，包括开孔前与终孔后的钻探附加工作；

4．水、电及燃油供应等相关后勤保障工作等。

第四条　工程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为止。

第五条　工程质量要求

①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下达的钻孔开孔通知书或变更通知单的技术要求进行作业。质量不合格的工作，不予验收。质量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地质岩芯钻探规程》（DZ/T0227-2010）、《固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要求》（DZ/T0486-2024）、《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 12719-2021）规定质量要求进行。

②钻孔岩芯采取率：岩石应大于 70%，破碎带应大于 60%，黏土应大于 70%，砂和砂砾层应大于 50%。钻孔岩芯分层采取率不应小于 70%。矿芯采取率与矿体顶底板 5m 内的围岩采取率按层计算不应小于 80%；厚大矿体内部矿芯采取率小于 80%的连续长度不应超过 5m。对岩矿芯采取率有特殊要求时，按设计书或合同的规定执行。

③岩矿芯的整理:乙方应根据工作量自备足够的岩芯箱(塑料)，岩芯箱最终用于装需保管的岩芯，不得回收，负责岩芯的装箱、编号、记录，岩芯不得丢失、污染，岩芯装样标签必须有防水。待地质技术人员编录结束后并运送到甲方现场监理人员指定的场所，并办理岩芯保管移交手续。

④钻孔弯曲度：直孔每钻进 100 米，斜孔每钻进 50 米，测量一次钻孔天顶角和方位角，斜孔开孔 25 米加测一次钻孔天顶角和方位角。钻孔换径或进出矿体时，均应加测天顶角和方位角。钻孔顶角弯曲每百米直孔不得超过 2 度，斜孔不得超过 3 度。

⑤孔深验证：直孔每钻进 100 米，斜孔每钻进 50 米，或见主矿层、重要标志层、下套管前和终孔后均需验证孔深。验证时应在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矿区普查技术人员的监督下，用钢卷尺丈量钻具。孔深校正最大允许误差为千分之一。超出允许误差时，需重新丈量，并及时合理平差。终孔岩芯、矿芯直径要求不小于 48mm；水文地质钻孔需满足金矿详查阶段需求。

⑥简易水文观测：以清水为冲洗液的钻孔中，每 2-3 回次至少观测水位 1 次。每次应在提钻后、下钻前各测量一次水位，间隔时间应大于 5 分钟。以泥浆为冲洗液的钻孔中，一般可不进行水位测量。钻进过程中遇到涌水、漏水、涌砂、掉块、坍塌、缩径、逸气、裂隙、溶洞及钻具掉落等异常现象时，应及时记录其深度。在地下水自流钻孔中，可根据水文地质的要求接高孔口管或安装水压表测量水头高度和涌水量。出现涌水现象必须停钻测水头高度并立即通知水文人员。根据地质情况，由甲方下达钻进过程中测量特殊层段的稳定水位。钻孔终孔后必须测稳定水位（三次测量水位差在 2 厘米以内视为稳定水位）。

⑦封孔：凡要封闭的钻孔，机台应按要求认真执行，封孔后要埋设孔口标志。钻孔封孔按甲方下达的《钻孔封孔通知书》标准进行封闭，孔口埋水泥桩，并标注孔号、孔深及开孔、终孔日期。

钻孔封孔质量按《固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要求》（DZ/T0486-2024）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⑧环保钻探：响应绿色勘查，实行环保钻探，要求使用与钻孔深度匹配的尽量小的钻机，少修路；钻探过程中使用环保材料，对泥浆、油料等进行系统收集；钻探竣工后对场地进行平整、复绿。

⑨其他：技术未尽要求，严格按照《地质岩芯钻探规程》（DZ/T0227-2010）、《固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要求》（DZ/T0486-2024）、《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 12719-2021）执行。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工程价款

（1）钻探工程承包单价实行总承包制（含进场费、联络道路修建、机台平整以及与钻进施工有关的一切费用），单价:地质孔钻探单价为_____元/米（含税）。该工价不因季节变化而调整。

（2）工程量按实际验收合格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此价款包含风险和风险费用，在约定的施工条件和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若因乙方因素导致无法完成预定工作量，则已完成工作量按单价下浮 10%计算。

2．结算方式

（1）钻孔验收后，根据甲方财务相关规定，相关手续办理齐全并结算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付款按甲方收到的项目费用的比例向乙方结算支付。

（2）工程款以银行转帐（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须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七条　施工组织管理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钻探施工技术服务合同后，其进入本项目施工的机台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统一管理。

1．人员组织管理：

（1）乙方机台人员的配置必需符合甲方的要求及相关行业规程和规范。

（2）乙方机台施工人员必需身体健康，具备上岗资格，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向甲方提供全部施工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详见附件一）及相关工种的操作证、上岗证等相关信息。证件复印件经甲方审核后备案。乙方在工程实施期间更换人员时，应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必需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真实、有效的工伤保险，如因乙方疏忽没有购买上述保险，发生保险事故后由乙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乙方可以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真实、有效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

（4）乙方机台施工人员需统一配备甲方的劳动保护用品，由乙方负责领取发放监督使用，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2．机台设备管理：

（1）乙方机场应悬挂安全、职责及操作规程标牌，并保持机场及驻地的整齐、清洁。

（2）进场设备应满足地质设计施工要求。并经甲方探矿工程中心、地质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科等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3．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项目技术设计内容力求准确、目的明确、工程质量要求具体，并严格执行《岩心钻探规程》相关要求。

2．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岗前技术高低和安全培训工作、生产和安全方面进行全面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对乙方严重违反操作规程及违章作业行为，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措施，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规范的工作量予以报废，并有权责令乙方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作量进行无偿补做。有权对施工进度和质量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

4．甲方有权根据地质情况对原钻孔施工方案提出变更，有权对施工过程或已完成的工程组织检查验收。

5．甲方负责协调影响工程施工的一切外部关系。乙方应积极配合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6．甲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和前期成果，有权调整钻孔施工顺序和工作量，以保证整体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7．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任务或施工速度缓慢而影响工程施工进度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调动其它施工队伍进驻工区开展剩余钻孔施工任务，乙方承担延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并且对施工人员在工程施工前进行严格施工技术和安全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

2．合同签订后 2 日内，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书，编写钻探施工设计（包括单个钻孔的开、终孔时间表、施工顺序等），报甲方审查认可后，方可组织施工。

3．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及时排除一切不安全隐患，并接受甲方安全生产工作上的检查、监督，指导。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的赔偿责任

4．乙方负责提交有关机械岩心钻探施工的有关资料和技术总结。其内容要详实、字迹工整，负责平整岩芯坪和搬运岩心箱等工作。

5．乙方施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报废工作量不计算为有效工作量，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钻探取芯不符合有关岩心钻探技术要求，取补芯工作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6．乙方每台钻机必需自备生产的合格岩芯箱。

7．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对甲方的三违行为有权制止，并有权越级上报甲方上级安全主管部门。

8．乙方应遵守本合同约定，在未经甲方项目负责人许可或未完成合同工作量的前提下不得私自撤离工区，若私自撤离工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条　检查、验收

1．乙方应及时地进行分阶段自检和总体自检。

2．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进行分阶段检查，对最终成果组织验收。

3．在钻孔即将达到设计孔深或基本达到地质目的的前提下，预计终孔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甲方地质技术人员）组织验收。甲方须在收到乙方终孔通知后 2 日内进行验收。

4．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安排并提前 1 天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资料所有权及保密

1．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取得的全部原始资料、数据和成果，均归甲方所有，并按甲方归档要求提交甲方。

2．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资料和成果。

3．乙方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复制、保留应属于甲方的任何资料、图件。

4．乙方应确保钻探岩芯的完整性，禁止第三方人员取样。

5．本款规定的乙方在资料保密方面的义务没有时间的限制，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如因返工延误工期，还应承担延期履行的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如设计、测量、编录、取样不及时或失误而造成乙方停工、窝工、返工、工作量报废等，除施工期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3．除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外，乙方组织施工不能按期完成任何一项工程任务时承担违约责任，延迟 5 日以内，乙方支付甲方工程款总价款 2%的违约金，延迟 6—10 日以内，乙方支付甲方工程总价款 5%的违约金，11 日以上乙方支付甲方工程总价款的 10%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提供虚假资质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变相转包于他人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因素，政府行政因素影响等造成的一切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双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如何执行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因素是指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合同签订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政府行为或法律、法规等。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有附件三份，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分别为附件一（劳务用工协议）、附件二（廉政协议）、附件三（安全环保责任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并可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劳务用工协议

劳务用工协议

甲　　方：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

乙　　方：

根据甲乙双方已签订的《钻探施工技术服务合同》，为加强本项目中的劳务用工管理，规范劳务协作行为，避免劳务纠纷，根据中央和甘肃省有关精神和建设厅要求，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本项目建设中劳务用工情况进行宏观管理和监督指导。

2、甲方对乙方的劳务用工管理情况，有随时检查、纠正的权力。

3、甲方对乙方的劳务用工管理中的违规和失职行为有处罚的权力。包括：罚款、通报批评、停工、中止合同等处罚。

4、当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现象时，甲方可从当月支付经费中扣除将用于支付经确认的拖欠工资。

5、甲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和甘肃省有关农民工问题的政策、要求、指示精神开展工作、行使职权，认真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并将国家、甘肃省和建设厅有关农民工问题的最新政策和规定及时向乙方传达和解释。

6、甲方应建立健全有关劳务用工管理制度，开展民工的合法权益教育，规范劳务用工行为，公布劳务纠纷举报电话。

7、甲方对发生的劳务纠纷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认真督办处理，并及时向上级汇报，不得拖延或隐瞒、虚报，防止事态扩大。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本项目范围内的劳务用工和民工工资问题，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和规定全权负责检查指导、规范和落实工作；并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细则进行严格管理。

2、乙方应严格按照上级有关劳务问题和民工工资问题的有关文件及指示精神，开展劳务管理工作。并就上述精神、规定向机台和民工进行宣传、教育和解释。

3、乙方必须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及所得工资的个人所得税。

4、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劳务问题的检查和监督，及时汇报有关情况；并认真按照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的劳务用工及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每月将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上报。

5、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内容和精神，及时与农民工签署劳务合同书。对该合同的内容和履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应纳入乙方的工作范围。

6、当乙方管理的项目范围内发生劳务纠纷问题，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调查和处理，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

7、工程完工时，乙方向甲方公示支付民工工资情况。15 日内无举报拖欠问题的，保证金如数退还给承包商。

第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如违反本协议第一条中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和行政责任。

2、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第二条中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将进行处罚，直至清理出场。

第四条、其它

本协议作为《钻探施工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　　方：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

乙　　方：

根据甲乙双方已签订的《钻探施工技术服务合同》，为加强双方施工生产中的反腐倡廉工作,防止违纪违法行为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1、甲方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甲方有责任对有索贿行为的管理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包括罚款、调离、处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等）。

2、甲方管理人员不得介绍亲属在乙方单位工作，甲方有义务对此类行为进行清理。

3、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举报不及时调查处理，或者故意泄露乙方举报内容，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管理人员对乙方进行打击报复的，经查实后，甲方对其加重处分，该管理人员今后不得继续从事与乙方作业有关的管理工作。

5、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馈赠财物，不得安排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人员的亲属在其属下工作。

6、乙方以获取工程施工任务及谋求其它利益等为目的，以任何方式行贿甲方相关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⑴ 甲方有权将乙方的工程款冻结并暂不付给，工程施工单价重新核定，无法核定时，单价下浮 10%—20%。

⑵ 乙方在甲方的分包方评价类别下调，行贿每累计伍仟元，甲方增收管理费 1%。

⑶ 乙方主要负责人行贿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施工协议，并拒付工程款，甲方不补偿乙方任何损失。

⑷ 乙方下属管理人员行贿的，该管理人员不得继续留在甲方所属项目工程范围内工作。

7、乙方为获取不当利益向甲方管理人员行贿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乙方除按前款承担违约责任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8、乙方遭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敲诈、勒索、故意刁难时，有义务向甲方领导及甲方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给予严肃处理；同时，应将调查处理情况向乙方通报。举报属实的，甲方给予举报人适当的奖励。

9、乙方认为甲方处置员工腐败行为不力时，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10、本协议作为《钻探施工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环保责任协议

安全环保责任协议

甲　　方：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

乙　　方：

根据甲乙双方已签订的《钻探施工技术服务合同》，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确保安全，文明、环保地施工生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质勘探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特此签订安全环保协议：

第一条、甲方责任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对乙方承担的施工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查验核实，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清退出场，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督促乙方参加工程施工的所有人员以合法身份购买工伤以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报甲方备查（购买费用由乙方负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

3、乙方开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条件达到要求后方可给乙方下达开工通知书；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不允许开工。

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乙方进行定期不定期的专项或全面安全检查，视检查结果，甲方有权下达整改或停工整顿通知书，必要时给予两千元至两万元不等的经济处罚。

5、参与项目施工安全检查、监督的甲方人员，对自身安全负责（因乙方违章操作造成伤害除外）。

第二条、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2004—200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及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落实好安全生产及环保责任制，编制安全生产及环保管理制度。

2、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组织施工作业，负责生产施工及进出场全过程控制，对施工过程的全部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负责。必须接受甲方及相关安全、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及时、如实地向甲方上报安全生产情况。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的赔偿责任。

3、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按照甲方安全管理规定，进场前对危险源进行识别评价，并根据识别评价结果制定安全施工措施，识别不可接受风险并制定安全管理方案，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4、制定应对突发恶劣天气、自然灾害、危险环境等安全事件的救援预案，适时组织演练，出现符合特征的紧急情况，按规定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若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如实上报甲方和相关部门。

5、按照甲方环境管理的规定，进场前根据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对施工作业的环境影响因素进行识别评价并制定预防措施，对重大环境因素制定管理方案。

6、在进场前须将安全管理方案、应急救援预案、环境管理方案报甲方探矿工程中心及安全生产管理科核后备案。

7、必须保证所有进场作业人员经过相关技能培训和安全培训，具有上岗资格；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所有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不适应其岗位的一切病症。

8、必须做好上岗人员安全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日常穿戴检查工作，确保上岗人员能穿戴整齐及正确使用个人安全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不穿戴或穿戴不齐安全劳动防护用品的作业人员进入工地或上岗作业，严禁现场作业人员饮酒后上岗，禁止出现在施工现场打架、聚众闹事等情况。乙方对其施工人员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及治安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9、为参加工程施工的所有人员购买真实、有效的工伤以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并向甲方探矿工程中心如实申报人员名单。

10、保障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防护设施完备，现场安全警示标识齐全。实行封闭式施工管理，工作期间谢绝一切外来参观人员，做好保密工作。

11、钻机安装完毕，须经甲方探矿工程中心及院安全生产管理科进行安全验收后方可施工。

12、机械设备必须保证性能优良、运转正常，要有专人管理，做好日常保养

13、必须配备专（兼）职安全员，加强作业人员的现场安全教育、培训和日常作业现场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等工作，严禁违规作业、违章指挥，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做好并保留文字记录。

14、主动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绝不纵容包庇生产施工中的违规行为，对自查和甲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按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并如实、全面向甲方以书面材料反映安全生产隐患和整改结果。

15、施工现场提倡文明施工，保持施工作业现场及周边干净整齐，非有必要不得践踏耕地毁坏草木、农作物及设施。废弃泥浆不得随意排放，必须集中收集后固化处理。作业结束及时清理和恢复作业场地；泥浆池、排水槽应填埋平整；控制和减少机械设备漏油；施工现场及驻地垃圾必须集中掩埋或清除，尽量减少不良的环境影响。工程结束遗留的相关赔偿问题或验收时不合格，而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进行赔偿整改，赔偿整改费用在工程结算时按双倍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6、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消防、环保、卫生的管理规定，承担由于消防设施不足、现场脏乱等造成的损失和各种罚款。对生产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的赔偿责任。

17、本协议作为《钻探施工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